

卢卡·帕乔利与现代会计起源

卢卡·帕乔利被称为“现代会计之父”。1494年，卢卡·帕乔利的著作《算术、几何、比与比例》出版，标志着以“复式记账”为基本特点的现代会计的诞生。

卢卡·帕乔利并不是复式记账的创立者，复式记账至少在14世纪初就已经出现，但由于晦涩难懂，而只在少数商人中流行，帕乔利只不过是用通俗、生动的语言对这种记账方法进行了记载和描述。卢卡·帕乔利十分推崇理论的实践应用，他认为，如果不能将理论付诸实践，那么理论就是无用的，作为文艺复兴时期的知名学者，其做了大量理论的普及化工作，培养了众多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复兴时期就名噪一时。

文艺复兴时期出现过许多耀眼的人物，卢卡·帕乔利可谓是文艺复兴后期最亮的一颗星。其对于簿记学的贡献，怎么评价都不过分。德国诗人歌德称其为“人类智慧的绝妙创造之一”。数学家凯利（Cayley）认为，复式簿记的原理“像欧几里得的比率理论一样，是绝对完善的”。甚至还有人说“如果没有复式记账，资本主义恐怕是建立不起来的”。我国会计名家葛家澍教授的评价较为具体，他说：“翻开500年前帕乔利的著作，关于簿记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程序的阐述，同现在的论述有着惊人的相似，可见，现代会计虽然随着经济发展有所发展、变迁，但是其基本原貌和程序完全继承于卢卡·帕乔利”。

卢卡·帕乔利孜孜不倦于对“真知”的追求，

他认为数学是所有学问中最重要的，若没有数学，一切的学问便很难深入。事实上，帕乔利把簿记学也作为数学的一部分，这也是他把簿记学作为一章编入《算术、几何、比与比例》中的原因。其著述中不仅对复式记账作了介绍，还强调了良好的信用是经营取胜的关键，并且还提及“产权控制”问题。他认为簿记的最终目标是保障商人的财产权，而保护财产权也就是保护人权，保护财产权和人权是自由经济社会的基石。

有人认为，复式记账并非卢卡·帕乔利所创，他只是一个编者而不是著者，所以不应拔高卢卡·帕乔利的地位，即便没有卢卡·帕乔利，复式记账也会成为“显学”。这种观点的偏颇性就在于狭隘的“历史必然性理论”。在卢卡·帕乔利之前，复式记账已经存在了近200年，但却只是“圈子隐学”，正是擅长写通俗文字的卢卡·帕乔利的出现，才把它推向“显学”。其著述语言之通俗生动可示例一二，如：不谙经营之道，坐视钱财白耗；账目常清，友谊长存。他把晦涩难懂的会计处理方法系统化和通俗化，这就是伟大的创造。正是由于卢卡·帕乔利的创造性叙述，复式记账才能成为一种流行学问。

对于卢卡·帕乔利的贡献，也许这样的评价才是客观的：卢卡·帕乔利是一个旧时代向一个新时代转变的分水岭，他就像古代意大利的雅努斯（Janus）神一样，有两张脸，一张脸向后，朝中世纪的簿记做最后的礼拜，另一张脸向前，向一个新时代发出召唤，并成为新时代的开路人。财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 级 编 辑 | 张 磊 李 英

资 深 校 对 | 王春如

新 媒 体 编 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湛 王思阳

视 觉 总 监 | 关 殷

美 术 编 辑 | 程倩倩 马佩佩 王 硕

广 告 经 理 | 聂佩佩

发 行 中 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南	0731-8851525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苏 州	0512-68669706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浙 江	0571-89715374
新 疆	0991-2692313	重 庆	023-68813296
吉 林	0431-81049222	广 西	0771-2368233
辽 宁	024-66892810	福 建	0591-62715555
大 连	0411-84113979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北	0311-68023336	河 南	0371-67770586
山 西	0351-2152269	四 川	028-85954885
陕 西	029-89652843	江 西	0791-86585919
青 岛	0532-80914799	广 东	020-28301180
山 东	0531-62331808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宁 夏	0951-3913499
安 徽	0551-65285788	海 南	0898-68560672
湖 北	027-88864648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资讯快报

04 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7月1日起启用……等6则

政策解读

06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解析

1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财税处理

13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注意要点

财税热点

15 AI会计及其推进路线图（三）

专家观点

19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二）

时税追踪

25 集团企业内部资金拆借的税务处理



P15

AI 会计及其 推进路线图(三)

有必要厘清“管理会计信息化”与“管理会计 AI 化”两者的区别，“管理会计信息化”才是目标，即通过系统运行，要提供以金额为主的运营信息，服务于管理决策。而实际是如何运行“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的？可以有“人类主导的”和“AI 主导的”两种手段，如果采用后一种手段，就是“管理会计 AI 化”了。

27 香港房地产税制度的借鉴意义

管理论坛

- 34 估值：理解与运用
- 37 因应国企“管资本”改革的宏观财务转型探微
- 40 CAS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认知误解释疑

会计实务

- 44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税会差异
- 47 浅谈研发费用的财税处理
- 50 政府补助准则总额法和净额法选择适用问题解析

实务答疑

- 51 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采暖费，可否记入福利费税前扣除？……等 50 则

P19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二）



P34

估值：理解与运用



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7月1日起启用



为减轻纳税人力税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本次修订主要遵循“精简填报内容、全面落实政策、优化申报体验”的原则。一是简化表单设置，取消2015年版申报表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并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二是优化报表结构，对2015年版申报表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并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三是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新版申报表将从7月1日起启用。财

企业改制重组继续享 三年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根据通知，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包括：（1）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



（2）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3）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上述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财

汽车进口关税7月起降低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改革，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由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以在我国市场指导价约90万元的进口汽车为例，该车进口到岸价24万元人民币，关税税率25%时，关税税额为6万元。关税税额占厂商在我国市场指导价的7%。此次降税后，关税税率由25%降为15%，这款进口车将征收关税3.6万元，相比降税前减少2.4万元。



受降低关税影响，汽车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也将相应降低。财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



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一年前的政策试点全面推广。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政策执行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

新购入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在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财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发布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日前由财政部、人社部印发，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根据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财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 税政策解析

文 / 顾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税务师、审计师，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和税务审计、咨询服务从业经历，为数千名企业财税会员提供会计和税务方面的咨询答疑服务。



近经常有财税会员咨询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中华会计网校专家给大家整理了一下相关的财税政策，以方便大家学习应用。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 税目、税率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行权股权的每股价值，笔者认为可按照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会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数额确定。

(二) 取得成本

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则为零。

(三) 需要满足的条件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



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财税〔2016〕101 号文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

高的行业确定。

二、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折价认购股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员工以不同方式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各类折扣或补贴收入（即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上述所得应该与当月的发放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目，适用相应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

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员工股票期权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员工股票期权的界定

员工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2. 具体征税规定及计算

员工接受雇主（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凡该股票期权指定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的，均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授予环节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属于另有规定的情况（国税函〔2006〕902 号），股票期权在授权时即约定可以转让，且在境内或境外存在公开市场及挂牌价格即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员工接受该可公开交易的股

票期权时，应该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属于员工已实际取得有确定价值的财产，应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并按认购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②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现行税法和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③员工取得上述第①项所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实际行使该股票期权购买股票时，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转让股票期权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一般是指股票期权转让收入。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股票期权转让收入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

（3）行权环节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ext{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text{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times \text{股票数量}$$

上述“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一般是指员工行使股票期权购买股票实际支付的每股价格。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上述施权价可包括员工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注意：凡取得股票期权的员工在行权日不实际买卖股票，而按行权日股票期权所指定股票的市场价与施权价之间的差额，直接从授权企业取得价差收益的，该项价差收益应作为员工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规定月份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上述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





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上述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确定。

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其在该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应纳税款；本年度内以后每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应纳税款 = (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 本纳税年度内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已纳税款

上述公式中的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次及本次以前各次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上述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

(4) 行权之后的处理

①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②行权后，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 行权股票份数。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2. 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股票增值权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2) 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四) 适用范围

前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于上市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 30%。间接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上市公司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按 100% 计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激励所得，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2)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五) 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2016〕101 号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财税处理

文 / 曲波

作者简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东北财经大学 MPACC 会计硕士，ACCA 学员。

2005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来，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上市公司已试行了 12 年，在实践中有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干股、延期支付、虚拟股票、期股、业绩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模式。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与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模式相比之下，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见性更强，在股市走势波动不容乐观的形势下，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很多上市公司选择实施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文结合实务处理梳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主要税种的税务处理，以供相关公司参考。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概念界定

限制性股票（restricted stock）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一般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骨干人员）满足所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或者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条件，公司采用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由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认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受限于解锁期及解锁条件，解锁条件一般由工作年限或公司业绩绩效考核要求组成，在解锁期内且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一定比例解除锁定，在二级市场出售并从中获益，在解锁期内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由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1. 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公司按有关限制性股票规定履行相关验资注册登记手续）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借：库存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回购价格相乘）

贷：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二）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

1. 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子公司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

（1）母公司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子公司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合并抵销分录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长期股权投资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股利的会计处理

1. 现金股利可撤销下分配股利

(1) 预计未来可解锁

计提分配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库存股

实际支付：

借：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贷：银行存款

(2) 预计未来不可解锁

计提分配股利：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实际支付：

借：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贷：银行存款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下分配股利

(1) 预计未来可解锁

计提分配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实际支付：

借：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贷：银行存款

(2) 预计未来不可解锁

计提分配股利：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实际支付：

借：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贷：银行存款

注：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四) 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

1. 禁售期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2. 解锁时可行权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五) 限制性股票解锁日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履行回购义务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银行存款

借：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库存股

2.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库存股

解锁日的会计处理小结：对于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而需由公司回购办理注销手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对于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

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

(一) 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关于

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计算：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依据关于限制性股权激励的现行相关规定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

四、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鼓励第三方

估值机构应用本指引确定的模型计算并提供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对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理论上认为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实质上是放弃了一个与限售期时间长度相当、行权价格的现值与现行股票价格相当的一个卖出期权（看跌期权），因而流通性折扣的确定采用期权估价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较为复杂。

五、限制性股票每股收益的列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准则规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收益计算：

（一）现金股利可撤销

1. 基本每股收益：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需要判断是否满足业绩条件，如果满足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如果不满足不必考虑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二）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1. 基本每股收益：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需要判断是否满足业绩条件，如果满足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如果不满足不必考虑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影响。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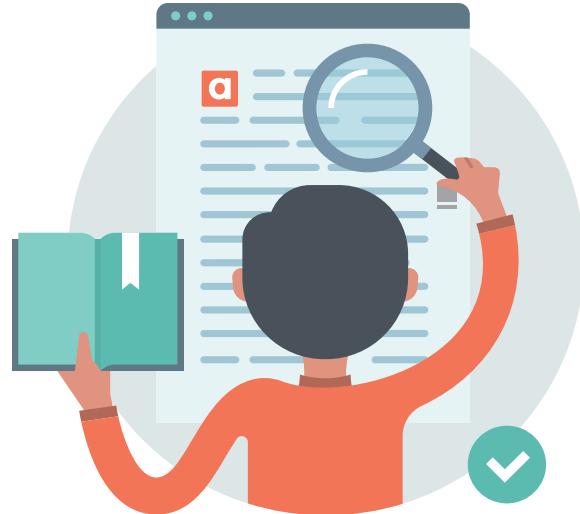


职工教育经费 税前扣除注意要点

文 / 张翀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专家



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一、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的意义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51号文的出台，显然是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就在5月8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

见》（国发〔2018〕11号）。《意见》在“保障措施”中提出了“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将激励企业通过培训提升职工素质、提高职工工作能力，从而助推企业创新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范围

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的规定，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以下十一项：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财建〔2006〕317号文件同时规定，以下两种情况不得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1.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三、允许税前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

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总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必须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明确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部分行业允许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的区别

根据现行规定，有部分行业的职工培训费允许全

额税收扣除：

1.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动漫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航空企业的空勤训练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4. 核电企业的操纵员培养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四条规定：“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费用必须单独核算，据实税前扣除，它们必须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不计入职工教育经费，不挤占职工教育经费份额，反过来，企业也不得将应限额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计入职工培训费用全额扣除。^④



AI 会计及其推进路线图（三）

文 / 汪一凡



作者简介

知名会计学者，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信息化与 AI 化

有必要厘清“管理会计信息化”与“管理会计 AI 化”两者的区别，“管理会计信息化”才是目标，即通过系统运行，要提供以金额为主的运营信息，服务于管理决策。而实际是如何运行“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的？可以有“人类主导的”和“AI 主导的”两种手段，如果采用后一种手段，就是“管理会计 AI 化”了。以大家熟悉的财务会计作对比，“财务会计信息化”就是

目前的财务软件模式，是“人类主导的”，如果改成“AI 主导的”手段，那就是“财务会计 AI 化”了，变化过程很清晰。“管理会计信息化”刚列入建设议程^[1]，AI 化手段直接省下运行中的人工费用，当然会成为首选方案。只不过“目标”与“手段”都是“从无到有”地一次性组合到位，所以极易混淆，需要略加说明。

会计大数据应用前景

看看下围棋的“阿尔法狗”。它最近推出的学习工具里，就收录了近 6000 个近代围棋史上主要的开局变化，从 23 万个人类棋谱中收集而来。我想应当也包括了清代“当湖十局”等历史名谱在内吧，那可都是“自古以来”人类智慧积累的“大数据”，可以教授计算机去学会如何下棋。

现在就可以回过头来，说说上文为什么避而不谈时髦的“大数据”、“云计算”了。仅仅是会计上的“记账算账报账”，远远不需要围棋国手那么高的智商，也就没有多高的技术含量，只需要从当前的“内部小数据”起步，让计算机尽可能模拟人类的思考过程，

就足以AI化了，完全不必“舍近求远”地找到大堆历史数据来给自己“添堵”。何况，能够为人工智能提供有用知识的，是会计核算过程的数据，这常被视为商业机密而未公开，公开的只有作为核算结果的财务报表，所以这方面也难以指望有多少“大数据”可用。

中国的“会计大数据”是存在的。从清末民初以来，近代会计就留下了许多数据，据我所知，闽南富商黄奕住在上海投资的“中南银行”，其财务报表仍较完整。改革开放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又堪称最丰富、最规范的“大数据”。会计大数据可能更适用于宏观观察和趋势分析，揭示历史真相，找出其中具有规律性的东西。但要利用好这些社会财富，却是个超大超难的课题。

有丰富历史数据积累的财务会计，由于近百年来走上“应计制”的歧路，数据中加进了很多人为虚构的“杂质”，必须设法构建各种过滤模型，才能提炼出有用的结论。传统的财务分析报告，也确实看到了企业的各种可疑之处，例如应收账款增长过快等，但就是给不出其中有多少是正常增长，有多少是造假的，充其量是“高度怀疑”而已，结果往往是“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会计造假仍然我行我素。

在利用“财务会计大数据”方面，笔者在近期作了颇有意思的尝试，为抛砖引玉，谨将“应计制杂质过滤模型”的设计思想简要介绍于下。

一、理论基础

根据笔者研究，“应计制造假规律”已可统一归纳为：已入账的“非现金资产”，实物数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却要基于似是而非的理由改变其金额，必然要在会计恒等式两边作金额“同增同减”的操作。例如：



应收账款业务：没有收到钱，发出商品数量并未减少，却视同销售已完成，“应收账款”金额高于“发出商品”账面成本，会计恒等式另一边（“应交税费”+“主营业务收入”）也多出了相同的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实物数量不变，还在好好发挥着作用，却被认为已经“磨损”，以“累计折旧”方式减记账面金额，并通过“折旧费用”过渡，最终以相同金额减记恒等式的“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资产数量不变，也没有买卖发生，却被认为价值已经提升，在资产下的明细账户“公允价值变动”中增记升值金额，在恒等式另一边增记“公允价值收益”；
.....

在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最为重要，因为它是公司从开办时起，到当前为止，所发生过的全部业务留下的财务总结果，因此包含了许多可以解读或透视公司的“密码”。相形之下，只包含某一期间信息的《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是难以望其项背的。不过，这个“财务总结果”中，自然也以“同增同减”的形式，沉淀了历年应计制处理所留下的“污染”，必须设法清除，才能看到公司真相。所以，根据应计制造假规律，只要反其道而行之，将“非现金资产”反号移项，使“同增同减”变成“增减对抵”，就可以直接清理干净了。

二、设计目标

为有效利用《资产负债表》的历史数据，要在证券投资市场上推出《上市公司每股造血量排行榜》《上市公司每股股权输血量排行榜》《上市公司每股债权



输血量排行榜》等，使所有公司的现金流真相一清二楚，无可遁形，让股市投资者少上当受骗。

三、具体的过滤算法

我们试着对资产负债表上的项目重新编排。以一般企业为例，将资产分为“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将负债分为“筹资性负债”和“结算性负债”，将业主权益分为“原始业主投资”和“留存收益”，那么报表内在的会计恒等式“资产 = 负债 + 业主权益”就改造为：

$$(\text{货币资金} + \text{非货币资产}) = (\text{筹资性负债} + \text{结算性负债}) + (\text{原始业主投资} + \text{留存收益})$$

将“非货币资产”反号移项到等式右边，并将具体的报表项目划分为三大块，那么有

$$\begin{aligned} \text{货币资金} &= \\ \text{原始业主投资} &+ \text{筹资性负债} &+ \text{赚钱反应堆} \end{aligned}$$

实收资本	长期借款	结算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结算性负债）
资本公积	短期借款	
- 库存股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其他筹资性负债	
		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非货币资产（资产方下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项目）

该公式可称为“货币资金三大来源等式”，等式下的表中列出了对应于这三大来源的报表项目的具体划分。其中：

“原始业主投资”代表业主对公司真金白银的投入；

“筹资性负债”代表企业取得货币资金，将来也要用等额货币资金偿还的负债，判断的基本特征是“等额的钱进钱出”，除了银行借款外，还包括各种预收的保证金、押金等，业主提供的临时性周转资金也属于这一类（此时业主还兼有债权人身份）。

至于“筹资性负债”之外的所有负债，因为大多是处于结算过程中尚未偿付的项目，为简明起见，统称为“结算性负债”，可以采用排除法来判断，只要

不属于“筹资性”的，就都是“结算性”的；

“赚钱反应堆”则包容了“原始业主投资”和“筹资性负债”之外所有其他的报表项目，用来代表在经年累月的运作之后，公司所拥有的人力资源、实物财富、供应链、工艺技术、市场营销、管理智慧和无形资产等诸多要素形成的有机组合，是自己能否赚钱的核心系统，可形象地称为“赚钱反应堆”。要强调读者注意的有两点：

1. 所有无关现金收付的转账业务，包括应计制业务在内，已打包在“赚钱反应堆”当中了；
2. 在“赚钱反应堆”中，“非货币资产”因为移项而必须取负值。

在货币资金三大来源中，“原始业主投资”代表“股权输血量”，“筹资性负债”代表“债权输血量”，只有“赚钱反应堆”才与“造血量”有关，表明企业内在的造血功能。假设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分配现金股利，赚钱反应堆的净值同样有很明确的意义：

当净值大于零时，表明公司已收回原来投入的全部现金并有了积累；

当净值等于零时，表明公司正好收回了原来投入的全部现金；

当净值小于零时，则表明公司尚未完全收回原来投入的全部现金。

赚钱反应堆净值的变化规律是：

1. 当且仅当有反应堆现金流入时，会计处理的结果使反应堆的净值变大；
2. 当且仅当有反应堆现金流出时，会计处理的结果使反应堆的净值变小；
3. 除了反应堆现金流入 / 流出业务之外，无论应计制核算怎么折腾，“赚钱反应堆”净值不会有任何变化。

这就很清楚了，将非货币资产反号移项，并打包装进“赚钱反应堆”之后，在“赚钱反应堆”内部的



造假业务，由于增减对抵的原因，无论会计处理如何折腾，只要没有实际的现金收付，对反应堆净值不会有任何影响。

那么，从“货币资金三大来源等式”，我们能看到什么真相呢？是“股权输血量”、“债权输血量”和企业内生的“造血量”。《资产负债表》虽是时点报表，表现期末这个时点上的情况。但是，如果有两份报表（例如年初报表和年末报表），分别代表前后的两个时点，那就划定了一个期间，根据“货币资金三大来源等式”，最直观的算法是，某个指标的期末金额减去期初金额，就得到该指标的期间变动，即：

股权输血量：原始业主投资（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之差，如果是正数，说明业主在本期追加了投资；如果是负数，说明业主在本期撤回部分投资。

债权输血量：筹资性负债（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之差，如果是正数，说明债权人在本期又追加了贷款；如果是负数，说明债权人在本期收回了部分贷款。

内生造血量：赚钱反应堆净值（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之差，如果是正数，说明本期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血液量”增加了；如果是负数，说明本期现金收入小于现金支出，“血液量”不增反减了。

货币资金三大来源中，“原始业主投资”和“筹资性负债”在任何时点上都大于等于零，“赚钱反应堆”净值则是可正可负，由于其中“非货币资产”取负值的原因，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反应堆净值都是负数，但这并不会影响到造血量的算法，例如，期末净值是-5000，期初净值是-10000，期末金额减去期初金额，仍然能得到本期造血量是+5000的正确结论。

根据以上算法，就有望自动处理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开数据，提供上述的各种《排行榜》，让现金流真相水落石出。

除了“财务会计大数据”以外，要及早列入研究议程的是“管理会计大数据”。在管理会计AI化以后，“赚钱为王”体系将呈现“王者归来”的高压态势，除了上述的内部管理应用以外，当然还能为投资者提

供真正有用的会计信息，彻底改变投资理念。其数据是最新原创的，相当纯净可信，只不过还没有历史积累。须待投入实际运作若干时日后，才能得到行业间投资赚钱率的对比、行业内部先进指标、行业内部平均指标等“大数据”，届时可望有更理想的应用。不难预见，这里才是“AI会计”借助于海量数据处理技术、云计算等，真正能够体现其学习能力，发挥想象空间，取得长足发展的领域。

顺便说说融资市场。算出净利润却没钱可花，是财务会计回避不了的尴尬之处。笔者印象中，财务会计只提出过“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算是与偿债能力擦点边的，居然也敢号称“为债权人提供决策有用信息”！银行业坏账如此之多，财务会计历来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是重要原因。对银行等债权人来说，公司“还本付息”都是需要用到货币资金的，偿债能力与造血能力密切相关。例如，我们将当前月份之前的完整12个月称为“当前月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这是一个不断滚动的期间概念。然后，针对筹资性负债要求以货币资金偿还本金的特点，可以构建出“预计还本期”的算法：

预计还本期（年） = 年末筹资性负债总额 / 当前月年度造血量

它表明在股东原始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以自身的造血量，需要多少年才能还清目前的全部筹资性负债，那么就可用于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了。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决策时，也可以知道，自己还该不该再掺和进来。

以上所述是会计大数据的应用前景，可以看到，投资业和信贷业也是会计人可以考虑向公司以外发展的“高大上”新职场。因还有待观察思考，暂付阙如。财

♦编者注

[1]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提出四大任务之一即“推进面向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如何运用美国内控理论 管理税务风险（二）

文 / 董为众

作者简介

美国金门大学教授，博士，美国注册税务师，国际知名纳税筹划专家；为众咨询公司总裁。



税务风险种类

交易转让风险（Transactional Risk）

这类风险是企业在作具体交易转让过程中与之俱来的风险。无论何种交易转让，相关税务法在具体流通中的应用必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复杂的交易转让。不平常的交易转让更使不确定性加剧，风险也就更高，如企业重组、并购或某部分的出售等都会给企业带来相对比较高的税务风险。一般来说，因税务目的而策划的交易转让税务风险最高。

每一个交易转让在其进行的过程中，企业都应该

考虑对税务风险的容忍度，这也是在交易和谈判中最通常的考虑，有些交易部分也可以是为了税务效应的目的，如保留税务亏损等。税务考虑的交易结构所带来的风险有高也有低，但却是政府税务部门关注的焦点，因此经常受到其督察和挑战。

例 2：所有事实与例 1 相同。香港 HKS 向中国大陆顾客直接销售微型电子产品，客户直接向 HKS 下订单，所有订单和 HKS 的账单上都明确表明客户直接汇款到 HKS 香港的账户，并由内地客户直接在香港提货。中国办事处 CHO 的角色是协助 HKS 的销售，其



活动包括在内地境内临时库存产品，代收客户订单然后转给 HKS 审批，产品促销，客户联系，等等。

在以上产品交易流程中，交易转让风险表现在：

第一：如果 CHO 的商务活动达到一定程度，如参与产品的定价、订单审批、或从香港进货在内地库存等等，CHO 有可能被内地国税机关确定为从 HKS 购入产品然后自主在内地行销，其结果是 CHO 必须对销售盈利在中国内地征税。第二：如果香港 HKS 被内地国税机关裁定在内地有足够的营销活动并具有永久性设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的话，那 HKS 就必须按照内地的税法来征税。这两个税务风险成为现实的话，那美国总公司 USP 的全球税负就会大大增加，企业必须对这类交易转让中的税务风险做出审慎考量。

其它产生税务风险的导火索包括：企业税务部没有参与企业交易或只在交易结束时象征性地参与，企业没有一个组织框架来决定税务风险的容忍度，企业没有一个合乎常规的文件存档制度，以及企业在实行交易中的失误等等。其中，实行交易中的失误和文件存档所产生的风险最大，企业审批后的税务策划得不到及时和正确的实施最容易受到政府税务机关的质疑和挑战。政府税务机关通常稽查企业存档文件以核实具体交易的税务策划实行与否，或实行的结果是否与企业策划陈述的一致。

操作运行风险 (Operational Risk)

操作运行风险是指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应用税务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决定时所潜在的风险。企业不同的操作运行产生不同程度和不同类型的税务风险，譬如：企业与第三者之间的商品买卖交易和跨国关联企业商品买卖交易所产生的税务风险不同，跨国关联企业间商品买卖交易的税务风险较大（主要是转移定价方面的风险）；还有随着交易的不断国际化，企业运作部门有可能在没有咨询税务部之前就单向进行跨国交易而意外地将企业带入交易国并受该国法律的制约。前两个例子说明企业在日常运行中也时常发生税务风险，但此类风险可以有效地进行管理，管理的关键是增进企业部门，特别是国外分子公司与总公司税务部门之



间的联系和沟通。

例 3：所有事实与例 1 相同。作为企业日常运行的一部分，USP 将外国制造公司 FCS 生产的成品销售给 HKS，HKS 的买入价是 USP 生产成本附加 10%。这就产生了两个可能的税务风险问题：第一，10% 的成本附加转移定价法在香港是否可行？第二，成本的计算方式（现行的成本是以 USP 与 FCS 成本分摊法计算，90% 的成本分摊到美国 USP，所以 HKS 的买入价有可能被定为过高。如果成本被降低，在香港的盈利课税就会增加）。

税务合规申报风险 (Compliance Risk)

税务合规申报风险主要是指准备税务报表、完成和审核企业税项和税款、以及申报过程中等所产生的风险。税务合规申报风险潜伏于税务报表的准备、完成、审核、过程和程序之中，包括企业与政府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和条款的应用，如：（1）企业会计系统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2）从会计和财务系统提出相关税务信息的程序；（3）确认税务申报符合最新的税务法和法规；和（4）在准备、完成和审核过程中使用合适高效率的新科技方法，等等。

例 4：所有事实与例 1 相同。美国 USP 因为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制造和营销等商务活动，各国的会计法和系统也不尽相同，因此对总公司 USP 在美国税务申报上造成了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另外，由于各国的税务法律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把所有这些差异反映到美国总公司的税务申报上来必定存在很大的风险。以上例举的各种其它税务风险更加深了税务

申报的不确定性。

税务合规申报风险与企业声誉风险有一定关联，政府税务机关是否认为企业的税务策划过于冒进，企业税务申报是否抵免过多或滥用税务优惠等都会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看法，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稽查和大规模的税务调整无疑给企业的公共声誉造成一定的损害，甚至会让企业背上“偷税漏税”的黑锅。

财务会计风险 (Financial Accounting Risk)

SOX 法案的通过和执行使得财务报告倍受关注，因此风险也剧增。SOX 法案给企业税务部在文件存档和财务内部控制方面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项目反映到企业综合财务上仅仅是税务的“预估”而已，递延税务会计 (deferred tax accounting items) 项目一般只是在当年对企业交易和其它应税项目的未来税额的估计，大多数企业的税务总监尽量避免先期递延税务在当年的负面调整，企业财务总长也尽其所能避免此类税务意外调整。这种保守态度使得税务总监不得不经常跟独立审计事务所意见不一，特别是在财务报告中的税务成本的计算（税务成本包括现时税项和递延税项，而递延税项不参与当年税负的计算，因此在税务报表中不参与计算）。

纵观递延税项的计算和程序以及企业财务的内部控制，企业必须涉及到（1）在计算递延税项时税务法和相应解释的明确性，（2）应用在企业交易、运作和税务申报上所收到的信息质量，（3）在对信息应用税务法时所出现的问题和考量，以及（4）在计算时应提供多大的税负才能减低那些不确定性？可容忍的限度原则 (materiality) 是什么？

另外，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颁布了第 48 号释义——《所得税不确定性会计处理方法》(或称“FIN 48”)，释义要求企业将所有不确定的税项进行评估，如果某税项有 50% 以上的可能性企业得不到税利的话，那此税项就必须量化并在财务报告中作为税务准备处理。除此之外，企业还必须在财务报告中以表格的形式明确列出并对前期作比较。这一新规定无疑给企业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的负面影响，

尤其在海外税务策划方面。

例 5：所有事实与例 1 相同。由于以上几个例子所举的税务风险，也必定造成企业的财务会计风险，尤其是对于上市的跨国企业来说。根据美国 FASB 新颁布的 FIN 48 要求，凡是税项有 50% 以上的可能性不能实现税利的话，都必须在财务报告中作为税务储备来处理，并对此税务储备附加年度惩罚款和滞纳金，这就无疑会增加企业年度会计税务成本。同时 FIN 48 还要求企业对这些储备税务项目、惩罚款等在财务报告中作详细陈述。企业的任何不确定性和各种惩罚都将引起金融市场的负面影响。

由于以上例子中的成本分摊法、成本附加法、以及向中国的销售方式都具有一定的争议和税务风险，因此极有可能被独立审计师要求在企业的财务报告中作税务储备处理。

企业声誉风险 (Reputational Risk)

企业声誉风险是指当企业的行为和决策成为众所周知时而带来的更为广泛的公共负面影响。譬如：企业在受到政府税务机关挑战而辅助于法庭裁决时，法庭将对企业相关的行为和法庭的仲裁公布于众，这就使企业的员工、顾客和供应商等对企业产生一种负面的看法（不管企业是否合法），从而影响到企业的公共形象和声誉，特别是当企业进行较为超前的税务策划时。又譬如：在美国的企业如果没有向联邦税务局公开规定的税务信息 (listed transactions) 将会被税务局惩罚，如果该企业是上市公司的话，那惩罚必须要在财务报告上明确陈述，不管惩罚的程度和罚款金额，惩罚的本身要远远超过惩罚的程度和金额所带来的影响。

对于跨国公司来说，这种影响会牵涉到企业诚信纳税的形象，尤其是在某一些国家和地区一个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文化的差异在这里也扮演着一个非同小可的角色。此外，确定和管理超前税务策划的影响程度、政府税务机关挑战对企业声誉的影响程度、企业针对内部腐化的规章制度和实际操行力度等都是企业声誉风险管理的要素。



以上所例举的风险，如果管理不当无疑将影响到企业的公共形象，企业声誉也就会随之受到损害。企业声誉风险还牵涉到税务“道德”问题，企业是否应该承担“合理公平”的税负以及如何定义“合理公平”，在许多国家是一个争执的焦点。企业是否应该负担税法条例规定的税负还是应该符合税法“精神”来承担税负，或者两者兼顾。公众对企业是否违背税法条例或精神的观点严重影响到企业广泛的公共声誉。

税务风险倍受关注

企业内外有许多对风险管理有着息息相关的部门和人员，他们包括：

董事会

税务风险的管理与企业治理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董事会的职责最首要的就是给企业一个总体商务的明确方向。但是，由于税务的高度专业化，董事会对税务风险及其管理并不完全了解，故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通常这个职责便落在 CFO 和企业税务总监的肩上。

虽然世界各国的董事会所明确的职责和义务不尽相同，董事会涉及日常事务的程度也不同，但是董事会却与企业的总体风险管理息息相关，尤其是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必须对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决策：（1）企业总体税务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2）对各种管理税务风险的方法成本效益的平衡，（3）对企业税务风险采取冒进或保守态度的程度（风险容忍度），（4）税务风险管理应如何融入总体企业风险管理的框架，以及（5）税务风险管理应如何与总体税务策划相衔接，等等。

在对以上做出决定的同时，两个关键的着重点应该放在企业的总体风险结构和企业的声誉风险。董事会必须清楚地了解企业风险综合结构，以便对各种风险做出相应的决策以减少企业总体风险。董事会必须很清楚地意识到企业税务风险或冒进的税务策划所可能引起的相关企业界甚至整个社会的关注以及其对企业公共声誉的影响。

SOX、财务法律和法规等左右着公众对这一方面



的看法，有些甚至认为一点点的小偏差便是弄虚作假、偷税漏税，即便是非上市企业也逃脱不了行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董事会应该认同并支持税务职能部门拟定的合理税务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

一些国家的政府税务机构已经朝这个方向着手，如澳大利亚税务局长在给各大上市企业董事会的信中明确提到：“企业董事会明辨企业运行中的税务风险至关重要，从而裁决哪些税务风险是合情合理的，哪些是不能容忍的，并且将这些风险管制体现在管理的过程当中。”在重要的交易和安排中，董事会仅仅依靠税务职能和外部咨询的意见是远远不够的，董事会必须整体性地评价企业总体的盈利能力、风险冒进度、政府税务机构对企业的态度，以及其它方面的影响来决定企业的运作方向。

CEO 和 CFO

传统上 CFO 向董事会负责企业税务事宜，税务总监向 CFO 负责。近几年来，一些国家的 CEO 越来越参预到企业的税务事宜，在美国除 CFO 以外，CEO 被 SEC 要求签署企业的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个人承担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事项，而税务往往是财



务报告中的重大事项之一，所以税务风险也就自然而然地分摊落到了 CEO 的肩上，他们对税务风险的关注应该用税务风险作为框架提高到企业运行的高度。

CEO 和 CFO 明显地对税项和税额在财务报告中的体现深感兴趣，税务在财务中的体现也被视为财务会计风险之一。如果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因税务原因必须修改或重新制订的话，他们也将承担个人的风险。他们还对税务风险的管理方法和税务部门的操作负责，管理阶层对税务风险的管理和实施的一致看法至关重要，如果税务职能的风险结构与实际操作有严重不一致的话，CEO 和 CFO 将不可避免地对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调整或制订负主要责任。除此之外，CEO 和 CFO 还经常面临由于税务部门得不到及时准确的信息和足够的资源而造成的风险管理不当等的尴尬窘境。

税务总监及税务部

税务职能无疑对企业的税务结果和造成税务风险的行为负责，并在税务风险管理当中首当其冲。即使董事会认同税务策略，实际上税务总监在税务风险管理中为整个企业定调，包括负责税务申报和向企业其它部门提供交易运行中的税务建议和支持等等，所以

税务总监与 CEO 和 CFO 取得企业总体税务风险管理规章意见的一致尤为重要。

跨国公司的国外分子公司在这一方面的缺陷显而易见。在许多情况下，税务是国外分子公司所在国的 CFO 的职责范围，而他们对总部的税务总监没有直接的上下属汇报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税务风险管理存在着实质上的空隙和不确定性，总部税务总监与国外分子公司 CFO 之间的关系异常重要，必须以章程的条例来加以明确。税务总监应该对企业各方面、各部门的税务风险起到主导作用，他们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应负首要的责任，确定每一个地域都有合格的税务人员，并对企业总体税务操作和程序作合理的安排。

企业应该鼓励税务部门将税务风险管理融入到明确可容忍的风险程度以确保企业的附加价值。在可容忍的风险度被认同后，一旦出了税务问题税务部门需要得到高层的宽容和支持，同时企业高层也应当表彰税务部门对税务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对企业所产生附加值。

企业商务职能部门

企业商务职能部门对税务风险管理的关注取决于企业管理阶层的态度和企业的总体风险结构。商务



职能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信息和商务交易税的责任也决定着该部门对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同样，法务部必须懂得商务部的交易风险；财务部（Treasury Department）需要知道什么是应付税款，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付税款变得明朗化；商务策划部（Financial Projection and Analysis Department）对包括税项税额和现金流动在基于税务分析上作出预测，等等。

财务部对税务的影响最大最直接。财务部的职责可有多种，包括对税务有效税率的预估，记录企业运作结果直至充当国外分子公司税务部门的角色。财务部通常直接参预企业重大交易和转让的执行，并直接产生税务申报所需要的财务具体资料，因此，财务部必须懂得企业的所有税务风险结构。

内部审计部必须懂得税务风险在企业总体风险结构中的定位，内部审计部一贯认为税务应该归到“过于专业”一类，但现在的形势已经完全不同。越来越多企业的内部审计部积极地参与税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职能的参与也帮助税务能在企业内的形象和地位的提升，某种意义上确定了税务对商务的附加值。

运行部门通常自主行使有潜在税务影响的运行决定权，这也就造成了企业的操作运行风险。运行人员不一定懂得他们的决定会造成什么样的税务风险，什么时候他们应该向税务部咨询，什么时候他们可进行无需咨询的直接交易，如果出了税务问题又将会给企业带来什么后果等等。在大多数的企业里，运行人员的业绩是以税前收入衡量的，他们职责的性质决定他们关心的是销售税和工资税等与运行直接相关的税种，而不是所得税，这种职责的侧重面本生就是一个风险。

审计事务所、咨询公司

企业外部的审计事务所对企业的税务风险有相当密切关注，以便对财务报告做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自从 SOX 实行以来，实际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发现在使用审计事务所税务部的同时带来了意想不到的负面效果，如税务上的沟通很容易被审计认为税务内部管理不当，或被定为管理薄弱并反映在企业的财务报告上。所以很多企业避免使用审计事务所税务部，而寻求另

外非审计的独立税务服务公司或其它非企业审计师的事务所来咨询企业税务事宜。在审计过程中，SOX 要求审计事务所针对企业的内部控制程序（特别是上市企业）所带来的财务影响提出意见，尤其是税务项目对财务报告影响的意见。

外部咨询公司（不一定是审计事务所的税务部）也必须懂得企业对税务风险的容忍度，以便对症下药提供在可容忍范围之内的税务策划，在做税务策划时也必须了解有可能带来的正负两方面的影响。

政府税务部门和其它执法机构

各政府税务部门现在越来越专业化，他们使用高端的技能和方法来看待和处理企业风险管理，并将资源着重放在高税务风险的领域。一些国家的税务部门主动积极地与企业探讨税务风险的评估，并明确示意将在哪一些税务领域加强税务监督和稽查。

企业必须要将各国税务部门所采取的态度和方法反映到税务风险评估、税务策略和章程上来。一些企业主动向税务局公开其税务策划以求得政府税务部门的谅解和避免被视为高风险税务策划的可能性。除了政府税务部门以外，还有一些执法机构，如不同领域的执法机构（SEC 等）也非常关注企业的税务风险总体结构以及对税务风险的管理。

投资者、市场分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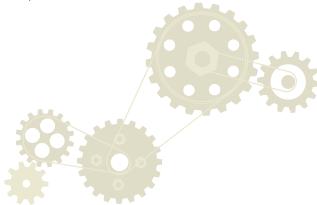
在美国，投资者和金融市场分析家最主要的信息来源是企业向 SEC 申报的季度和年终财务报告，所以在财务报告中税务的不确定性也引起了他们的高度关注。如果税务项目大幅度波动，他们会追根究底，以图得出这些波动是否属于正常波动的范围。大幅度税项波动也会让他们相信企业的总体高风险性，因此也就不会向金融市场大力推荐企业的股份。虽然投资者和金融市场分析家越来越着重于现金税额，而不是财务税负，但财务税负在财务报告中的负面影响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声誉，如政府税务机构对企业某税项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对企业的股价有相当大的影响。

（待续）



集团企业内部资金拆借的税务处理

文 / 阮林爱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就职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随着企业发展，许多企业大集团为了强化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管控，发挥资金聚合优势，普遍采用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将整个集团的资金集中到集团总部，集团内部成员公司必须将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盈余存在集团总部指定的账户中，由总部统一调度、管理和运用。那么，集团企业内部就会发生资金拆借。由于资金拆借同一集团内部，自然是属于关联方交易，要不要交增值税、要不要交企业所得税？有哪些涉税风险呢？

目前，集团企业资金管理主要会采用“资金池”模式、集团财务公司模式进行集团资金管理。

一、“资金池”模式

“资金池”一般指企业集团将所有成员单位的资金统一汇集调度使用，并向提供资金的成员单位支付利息，同时向使用资金的成员单位收取利息的一种资金管理方式。

全面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

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

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集团资金池业务，收取利息的一方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应该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购进贷款服务一方不得抵扣进项税。

资金融出方获得的利息收入，作为企业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融入方利息支出作为财务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需要满足《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规定，贷款服务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换言之，资金融入方支付的利息费用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费用，企业所得税前也不能扣除。

基于此，为实现利益最大化，一些集团企业便通过设定不同的资金拆借利率调节利润，从而调节税负，殊不知其中隐藏着较大税务风险。《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其关联方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一般企业的关联债资比为2:1，项目公司从资金池接受的债权性投资（借款）与权益性投资超过2:1部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人为设置较高的资金拆借利息，企业可能会因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及关联债资比例相关规定而面临税务风险。

要注意利息支出扣除范围、扣除标准要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利息票据要合法、有效；资金拆借利率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关联债资比符合规定标准。

企业集团内部拆借资金后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时，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再来看内部借款合同要不要贴花？在资金池模式下，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集团母公司不是银行金融机构，集团母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用缴纳印花税。

二、集团财务公司模式

财务公司是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资金池不同，财务公司为集团子公司之一，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类似于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提供解决集团内部融资、资金信贷风险的平台。

该模式下，成员单位将闲置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并收取利息，财务公司向有需求的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

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利息需要交纳 6% 税率的增值税。

集团成员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行为属于存款行为，取得的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因贷款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以及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与资金池模式也有比较大的区别。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成员单位支付给它的利息支出可全额扣除。采用结算中心管理的资金池，成员单位的利息支出则只能在不超过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内准予扣除。

无论是财务公司还是结算中心的管理模式，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都会形成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处理上，两者原则是一致的，集团同样要统筹考虑关联债资比问题、出资未到位问题等等。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在借款合同中，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纳税义务人为立合同人，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因为财务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所以，它和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应缴纳印花税。

此外，还要提醒一点，充分利用统借统还模式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模式有以下两种：

模式一：企业集团或其核心企业（统借方）直接分拨资金

模式二：企业集团（统借方）通过所属财务公司（代管方）分拨资金

无论哪种统借统还业务模式，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应满足政策规定以下条件：

1. 资金来源必须是外部，且仅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两种筹资方式。
2. 模式一的资金使用方只能是企业集团的下属单位；模式二的资金使用方可以是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
3. 分拨资金利率不得高于统借方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4. 资金本息必须由统借方统一收取并统一归还。财



香港房地产税制度的借鉴意义

文 / 陈莹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某大型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开征房地产税是近年来我国财税改革中的热点之一。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财政部等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和完善房地产税法律草案，房地产税总体思路是“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会参考国际上共性的制度性安排，还会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来合理设计房地产税制度。

考察国际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税制度，我国香港房地产税制度与欧美国家相比对于内地开征房地产税更有借鉴意义。香港土地所有权亦是公有制，且香港的人文环境、经济地理、社会往来与我国内地更为接近，其房地产税制度的制度设计、税收征管、评税技术等等诸多方面都值得内地在设计房地产税时吸取经验和参考。

一、香港的房地产税制度

香港的房地产税制覆盖了房地产的取得、持有和流转环节。取得环节征收印花税；流转环节征收利得税；持有环节则涉及三个税种——差饷税、物业税以及土地年租。印花税可以对应内地房地产取得环节的契税，利得税可以对应内地流转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差饷税、物业税以及土地年租则是目前内地房地产持有环节缺失的税收。

(一) 差饷税

差饷税开征于 1845 年，顾名思义，差饷税是用



于支付警察差饷，维持香港警队开支的税种。差饷税是对土地及建筑物的出租市值征收的，属于就物业使用而征收的税收。近些年税率为 5%，占香港财政收入比重约为 3%。

征税主体：物业估价署。

纳税主体：租赁、持有或占用物业者。双重缴纳差饷的责任是香港差饷税制的特色，按照法律规定，如没有其他协议，差饷由物业使用人缴纳，如果使用人没有缴纳，那么物业估价署可以向产权所有人追缴；而如果产权人已经缴纳差饷，那么产权人也可以按租约条款向使用人追讨已缴款项。

课税对象：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税基：应课税租值，指物业于某一特定日期（近年指 10 月 1 日）的评估市值租金。香港政府要求每年进行重新评估。评估方法有租金比较法（当类似物业的租金可得时）、收支法（一般适用于公共事业、酒店、电影院等）以及建筑成本法（一般用于油库、高尔夫球场和康乐会所等）。税率——每年由立法会厘定。但 1999 年起，差饷征收率一直没有变化，维持在 5%。通常，差饷占到香港家庭支出的 2% 左右。

减免条款：香港对一些土地和建筑物的差饷进行



豁免，包括农地及相关建筑物、宗教用途的建筑物、坟场及火葬场、政府拥有的一些物业、军事用地等。此外，政府还有权利向差饷缴纳人退还或宽减差饷。比如，经济状况较差时，政府可制定一些减免措施，降低居民税负。

总体来看，香港差饷税制具有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特点，香港差饷对所有类别的房屋，都是按照相同基准评估应课差饷租值，且香港差饷物业估价署每年都会更新，确保了公平分配。

（二）物业税

物业税是对物业所有者征收的，其针对的是土地和建筑物的租金收入（若不出租就不用缴纳物业税）。

征税主体：香港税务局。

纳税主体——物业所有者，包括直接由政府批租的房产持有人、权益拥有人、终身租用人、抵押人、已占有房地的承押人、向注册合作社购买楼宇者等。若物业为法人所拥有，则法人可申请物业税免除，或者将物业税对所得税进行抵减。

税基：租金收入。

税率：15%。

减免条款：不能追回的租金和物业所有者支付的差饷可以从租金收入中扣除。另外，政府还对修葺及相关支出提供了20%的标准免税额。简单讲，纳税额 = 标准税率 (15%) × 80% × (租金收入 - 不能追回的租金 - 物业所有者支付的差饷)。

（三）土地年租

香港土地是公有制，土地所有权归政府，但使用权可自由转让。

香港从1842年起开始实行土地批租制度，土地所有权为英国皇室所有，由港英政府代为掌管，向开发商或土地使用者批租土地。开发商或土地使用者向港英政府一次性缴纳规定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985年5月27日《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发布后，香港实行土地出让制和土地年租制相结合的体制，土地出让时，除向土地使用者收取一次性的地价收入外，每年还要收取土地年租金，且每年可根据土地评估情况对租金进行调整。1997年7月香港回归后，《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土地政策和土地契约仍继续实施。



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经政府同意可再续期，且无须缴纳一次性地价，仅需每年缴纳新地租 / 地税。

地租：适用于新界和新九龙的物业，或是在1985年5月27日或以后获批或获续期土地契约的港岛和九龙物业。地租由差饷物业估价署负责征收，征收额相等于物业应课差饷租值的3%，日后也会按照应课差饷租值的变动而调整。同一物业的地租和差饷一般须于每季季初同时预缴。如土地的地租征收通知书已发出，但地租仍未予缴交，政府可采取法律程序重收土地。

地税：由地政总署负责征收，适用于在1985年5月27日以前获批土地契约的港岛和九龙物业，或业主为新界原有乡村原居村民或合资格的祖或堂，并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获豁免缴交新地租的新界乡郊物业。地税的标准是续期当日物业差饷租值的3%，且一直不变，直到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为止。

二、香港房地产税制度的借鉴意义

（一）土地所有制与征收合理性

当前对于内地推行房地产税，有一个争议点是在土地所有制上，许多专家认为我国土地是公有的，居民只有使用权，不应征房地产税。香港作为同样是土地公有制的地区，已经征收了一百多年的房地产税，可作为一定的参考。在香港，土地出让金、地租和差饷是三类不同的政府收入，体现了政府和纳税人之间不同的关系。香港将土地出让的费用分为两个环节来收取，一个是批租环节一次性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另一个是土地使用期内每年缴纳的地租 / 地税。而差饷是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用于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体现的是公共服务提供者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强调实际占有人为纳税人。

（二）房地产持有环节税收主要作为财政收入来源而非调控手段

香港土地供给受限、寸土寸金，需求却十分旺盛，房价高企不下，与大陆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有不少相似之处。但是，香港房地产税收调控房市的效果有限。

差饷的征收增加了业主持有成本，提高房屋利用率，绝大多数物业的业主会尽量避免房屋空置，因而加大了供给量。但从对房价的影响来看，尽管香港在1998-2010年间，曾多次在市场下行时对差饷进行减免，但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相对有限，并不能阻止房地产价格的下降。

物业税的影响类似，只能减缓房地产市场短期变动趋势，不能改变长期方向。虽然香港每一年都会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况对物业税税率进行调整，包括2004-2007年间香港房地产市场投资过热情况下的上调物业税税率，以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的下调物业税率等，但房价所受影响甚小。2004-2007年间，房价持续上涨。2008年物业税的降低也没能阻止房价的下跌。

相比于房地产持有环节的差饷和物业税，交易环节的印花税调控取得的效果更加明显。2012年10月，加征买家印花税；并将额外印花税的税率提高5个百分点。根据新的税率规定，物业持有者如果在半年内转售需缴纳20%的额外印花税，如果在半年至一年之内转售需缴纳15%的额外印花税，如果在一年至三年之内转让，则需缴纳10%的额外印花税。

通过香港房地产税的调控历史可以发现：持有环节的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调控楼市效果微弱；交易环节的印花税能在短期内抑制房价上涨，但楼市的长期走势主要取决于外部供需等经济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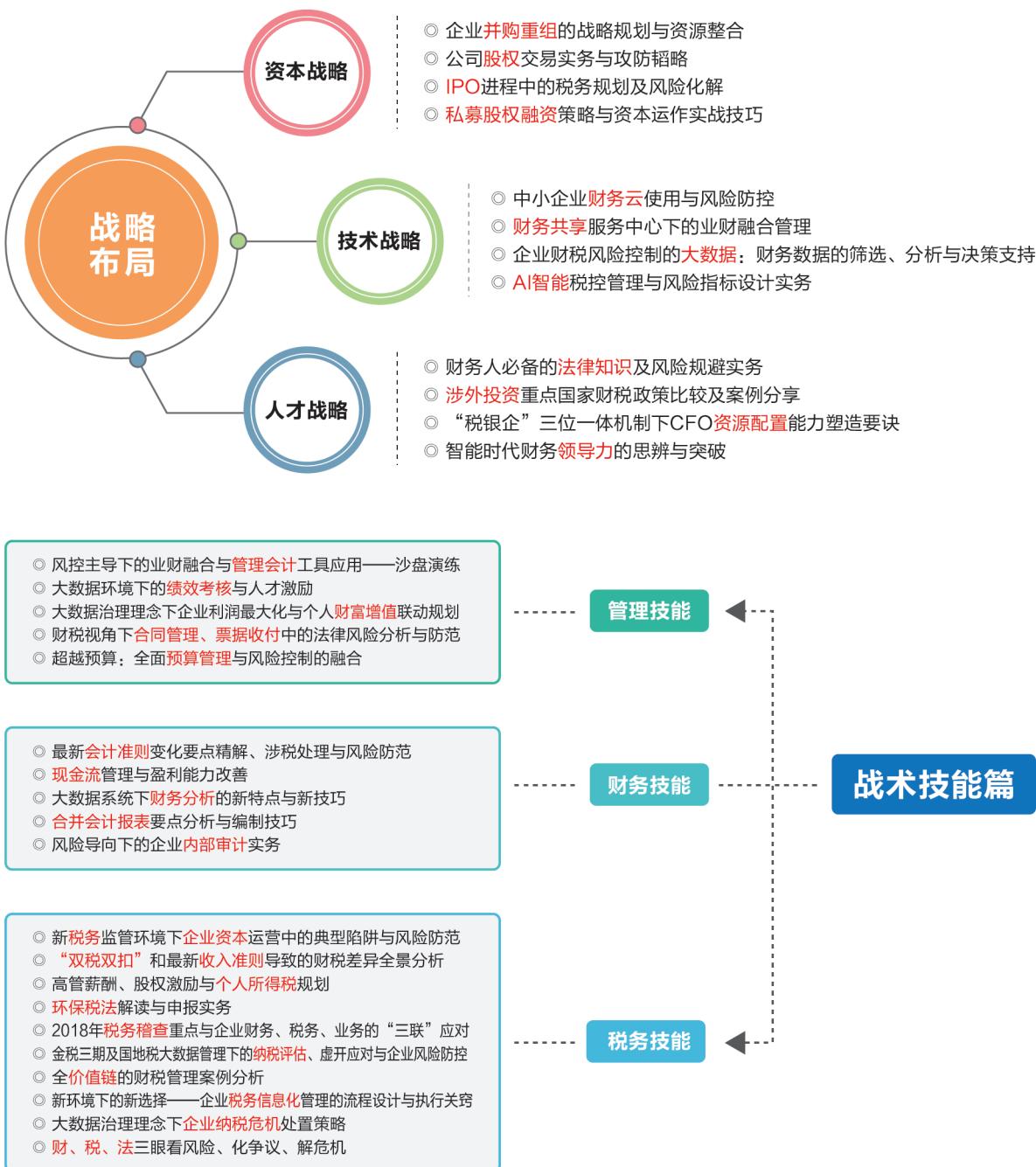
（三）房地产税征收需要有专业的评估部门

香港物业估价署是独立的政府部门，保证了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物业估价署大约有850名公务员，其中具备注册测量师（估价师）资格的有100多人。物业估价署如此庞大的公务员队伍很大程度源于其数据收集、评估系统的开发，以及具体评估工作都是自己完成的。当然，香港的做法仅是国际经验中的一种方式，其他一些国家也有通过将部分工作外包的方式，地方政府仅保留少量的从事房地产税评估的人员。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为税基评定的部门专业性和公正性在征收过程中很重要。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线上课程知识体系

300+精品网课，20+财税直播，500+小时的视频课程

分类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涉税管控	资本与资金	行业专题	工具&软技能
细分专题	岗位会计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票据管理	新三板	房地产	EXCEL技能
	财务软件	智能管控	企业所得税	上市实务	建安	PPT应用
	财税处理	财务共享中心	行业汇算	兼并购	医药	管理思维
	会计准则解析	全面预算	增值税实务	投资者关系	金融	团队建设
	国际会计准则	成本管理	税收风险管理	投融资	互联网	职业心态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内控风险	营改增	股权涉税	电商	职业礼仪
	财务报表编制	内审实务	税收优惠政策	现金管理	高新	职业规划
	财务报表阅读	财务分析	个人所得税实务	费用管理	软件	
	合并财务报表	财务转型	小税种		汽车4S	
			纳税自查		生产制造	
			税务稽查		连锁商业	
			税企沟通		餐饮酒店	
			行业案例解析		PPP	
			税务申报		进出口	
					物业管理	
课时统计	80+课时	97+课时	120+课时	82+课时	112+课时	28+课时

马上扫我 / 查看详细课程





》》全面系统的网络课程 —— 知识体系





估值：理解与运用

文 / 龚凯颂

作者简介

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一、对估值结果的理解

无论用什么方法得到的估值（Valuation）结果，总是一个主观的结果，因为估值中用到的变量全部是对目标企业未来的判断与预测，不可能绝对客观。但是，估值中用到的变量也不可信口雌黄，必须依据一些客观而真实的资料和合理可信的假设（前提）进行估计，这也正是财务报表分析的价值所在。因此，对估值结果的基本理解应该是，基于客观的主观结果。具体而言，应把握以下几点：

1. 估值（估价）是估价值，不是估价格，也不是决定价格（定价 pricing）。

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人们是价格的接受者，操纵价格是违法行为。在市场里，价格是客观存在的（观察即得），或者，通过谈判或拍卖决定（供求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价值则由现金流量（其大小、风险、持续时间）决定，估值与价格无关。因而，在估值时，必须严格区分价值与价格。例如，在并购决策中，对

目标企业的估值结果不是用来确定并购价格的！

顺便提示一下，账面价值、市场价值（market value），通常都不是估值中的那个“价值”。其中，账面价值，是一个财务会计术语，指的是用历史成本计量的结果，其本质是历史成本（实际成本）；而市场价值往往指的就是市场价格（market price）。为了以示分别，通常将估值中的价值命名为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或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

如果完全相信存在即时有效的市场，市场是由具有相同预期的投资者所组成，那么价格总是等于市场上所有参与者认定的内在价值；如果价格发生变化，那么仅仅表示市场参与者所决定的内在价值的变化。此时，估值所付出的时间和成本就是纯粹的浪费，因为通过极易获取的价格信息作为估值的替代，既省时间，又省成本。实际上，价格很少能正确地反映内在价值。行为金融学认为，市场参与者并非都是依靠内在价值进行决策的投资者，而可能是冲动交易者、噪



声交易者、技术交易者等。由于他们的参与，市场价格可能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应过度而偏离内在价值。可见，市场并非完全有效，也就不可能时刻处于均衡状态。在真实的世界里，价格不会总是等于内在价值，而是时高时低。作为个体投资者，通过估值找到内在价值，与价格进行比较，就可帮助自己作出决策。

在非均衡的市场中，市场价格是偏离市场价值的，这正是人们所需要的状态，估值才为决策所需。在非均衡的市场中，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价值大于价格（所谓“价低”）， $NPV > 0$ ，有利可图，可行；二是，价值小于价格（所谓“价高”）， $NPV < 0$ ，无利可图，不可行。正确的估值，将帮助个体决策者正确区分这两种可能性，从而趋利避害，以做出正确的决策。在均衡的市场中， $\text{价格} = \text{价值}$ ， $NPV=0$ ，进行估值是毫无意义的，也是十分可笑的。

2. 估值结果不是唯一的，将因人而异。

估值是很个性化的事情，他人的估值结果可做参

考，绝无必要盲从。这是十分正常的现象，反之则不正常。如果人们对同一估值对象的估值结果一致，那么市场上要么只有买的，要么只有卖的，绝对不能达成买卖（交易），那将十分可怕的场景。估值千篇一律，单边交易不可能存在，买卖必须同时发生。请记住一个常识：交易是双方的！人们对同一估值对象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才会既有卖的，又有买的，活跃的市场才能出现。活跃的市场体现了决策是分散化的特征，人们只需对自己的估值和决策负责。

3. 价格不能作为评价估值结果好坏的标准。

如果价格是估值的最佳结果，就不必费劲去估值，因为价格是市场可以观察得到的，唾手可得。如果真的以价格作为估值的结果，那么 $NPV = V - P = P - P = 0$ ，不但无利可图，也将无以决策。

4. 在不同时点估值，估值的结果将发生变化，估值不可一劳永逸。

一个企业的价值本来就是随时间而变化的，因为



决定企业价值的三大变量（NCF、r、n）会因为企业内外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故此，不可因后来估值的变化而否认以前的估值，更不能因此而认为估值没有作用。估值的结果是针对估值的时点而言，用于在估值时点的决策。估值结果的好坏（或者合理性）虽然难以事前验证，但可以事后验证。

5. 决策基于估值，估值错，决策则错。

虽然估值是主观的，但必须认真对待估值，不可随意糊弄。否则，不如不估。人们针对自己的估值结果，应仔细检讨下列问题：其一，对未来的净现金流量预计合理与否；其次，对风险的评估是否合理以及对待风险的态度如何，从而贴现率的选择是否合理；再次，对现金流量持续的时间（寿命）预计合理与否。

二、对估值结果的运用

大量的金钱和财产从一方转移至另一方时，估值是做出决策的依据，因此估值是非常重要的。估值可用于下列决策事项（并不完备的清单）当中：购买或出售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购买或出售一家非上市公司；解决因持少数股份股东要求退出而引起的争议；为审计师（CPA）提供价值依据；决定给予企业高管、企业部门或业务经理以及持股员工的报酬；决定是否实施战略方案或重大的投资机会；对购入或卖出一家企业（并购与重组）提出适当的建议；金融机构的担保贷款决策中的资产评估；企业价值管理（不是如今流行的市值管理）与绩效考评，等等。

价值投资的理念被实践证明了是低风险、可持续的长期投资策略。价值投资创造财富，价值投资创造（市场）自由。相信价值投资理念，就要正确运用估值方法及其结果，为正确的投资决策服务。

估值结果的运用，依赖于NPV法。将估值的结果（V）代入NPV计算公式，计算出NPV。NPV大于0时，方案可行；否则，不可行。在互斥方案的决策中，在所有可行方案中，选择NPV最大的方案，即为最优决策。例如，一项并购决策中，在对目标企业估值之后，如果目标企业的要价在估值结果之下，则

意味着这是一项NPV大于0的并购，并购方可以接受，否则就应该拒绝。在一一对的谈判中，估值的结果还应作为决定并购价格的底线；在多个并购方竞价的情况下，并购方要守住基本的底线，将出价控制在估值结果之下，而不可意气用事，否则，将做出错误的并购决策。除此之外，许多并购失败的案例，事后来看，往往是估值过高而付出太多溢价所致。

慎重起见，可以用各种估值方法对估值结果进行验证。如果各种估值方法所得估值结果比较接近，将增加决策者对估值结果认同的信心。不过，使用不同类的估值方法，因为估值原理和所用参数的本质差异，其估值结果很难取得一致，也不必太在意，选择自己更有把握或更愿意相信的估值结果即可。此时，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类别的估值方法没有什么可比性，也不存在所谓的最优估值方法与模型。

如果估值后弃而不用，就不必估值，免得白白浪费估值所花费的成本。本质上，这是不相信估值，那就不必估值。基于估值的决策是理性决策；不依靠估值的决策很有可能是非理性决策（直觉决策或经验决策）。其实，估值不完全在于最后得到的估值结果，而在于估值的过程。在估值过程中，势必全面调查与分析估值对象，对估值对象所面临的各种环境进行判断与评价，从而获取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本身就能为决策服务，可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我们也不能因为估值估不准而放弃估值。估值本身是有风险的，决策本身也是有风险的。面对未来，谁也没有十足的把握，几乎不存在板上钉钉的事情。我们不能事后因为错误估值导致错误的决策，而从此放弃事先的估值，估值并不必然保证正确的决策，我们只是说估值有助于决策，尽可能避免决策的盲目性和非理性。如果估值一估就对，那么决策也太容易，盈利也不费吹灰之力，天下没有这等便宜之事。估值有挑战性，不必奢望估值绝对正确，乐观待之可也。只要我们比竞争对手在估值上做得好，我们就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那就足也。



因应国企“管资本”改革的宏观财务转型探微

文 / 朱福兴

作者简介

常熟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校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负责人，江苏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一、宏观财务学界观点及其演化概述

财务指企业资金运动，一般意义上的财务管理是指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处理企业财务关系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因而，财务既可以指财务活动，也包括财务关系。《中国乡镇企业会计》杂志 1993 年第 1 期将原专属企业的财务概念做了扩大化处理，形成了宏观财务和微观财务两大类。

宏观财务，是指国家与企业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它包括国家财务和部门财务。国家财务是指财政部和

各级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利益，与各企业与企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部门财务是指以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利益，与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宏观财务是国家财政的基础，宏观财务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的主要内容。

微观财务，是指经济单位内部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单位之间、经济单位内部各单位之间、经济单位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微观财务在经济单位是由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进行管理的，因此，微观



财务管理是会计管理的重要内容。

很明显，区分宏观财务的依据仅是在财务活动的资金分配环节相关的财务关系对象。即涉及企业与国家关系，无论代表国家利益的是上级主管部门，还是财政部门，均属宏观财务。除此，则归于微观财务。毕竟，客观上在企业财务关系涉及的各类对象中，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强制性参与分配地位确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对于宏观财务，学界有不同认知。譬如：“财务作为一种以本金的投入和产出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活动，在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活动中，其具体表现为：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生产资料（包括国有资产）所有者，对国有资产生产经营单位所进行的本金投入与取得资产收益的经济活动。这种财务活动我们称之为国家财务活动，它包括了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和资产价值经营者的财务活动”（郭复初 1988、余雷 1998）。很明显，学界注意到了上述宏观财务定义，较之经典财务标准内含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的狭隘性所暴露的概念空洞性，借鉴财务对象企业资金自身的经营本质属性，将国有资金进一步限定为“国有经营资金”，甚至顺应国有资本经营的国有企业专门事实，将国有资产生产经营单位一并纳入了宏观财务框架。对此观点，既有财政业界的呼应与发展，提出了诸如“改一般企业财务管理为服务，重点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杨槐林等 1994），更直接点出了宏观财务的国有企业对象。更遭到了学者的激烈批评，认为“财务范畴，始终只能微观经济领域中的一个经济范畴，不存在所谓‘宏观财务’问题。宏观财务实际上是国家财政”（饶品贵等 1989）。

值得一提的是，宏观财务概念的出现与我国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奉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密不可分，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国家直接从事国有资本企业化经营、行政化管理事实难辞其咎。各行政主管部门对国有企业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事无巨细地“管人管事管资产”，国家行政职能部门，尤其是财政在否定企业独立财权兼任企业财务职能，甚至替代了财务，企业沦为财政“钱袋子”之时，企业财务附属国家财政条件下宏观财务概念的出现不无合理之处。从一定程度上看，宏观财务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转轨经济体现共同决定的特殊现象。



二、宏观财务转型因应国企“管资本”改革

综上所述，宏观财务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特色财务理论。但是，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带来国力强盛、人民富裕的同时，国资与非国资无论是有形资产资本规模，还是无形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影响，均发生了颠覆性的主客易位、重轻倒置。因此，为顺应经济新常态，为实现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目标，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方向。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对外公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公益类，对于商业类国有企业要着力推进整体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本轮国企改革的焦点。《指导意见》还特别指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方面，将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



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正公开，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实现宏观财务有效转身，对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前提下不改财政杠杆本色，混合所有制战略有效避免明股实债危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实践价值。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视野的宏观财务

正如现行《预算法》将专门化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并列，法定复式预算制度所体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分离出来，专门针对处于企业化经营状态的国有资本进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类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从这个意义上讲，仅仅专注国家强制性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得到的企业税收收入财政支撑作用类宏观财务观（郭复初 2016），就从本质上混淆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与财务的张冠李戴、财务干政、财务僭越财政便在所难免。要知道，即便国家真正在企业利润分配环节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也不再将所得税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而是视同费用核算。并且，已经将所得税科目从利润分配下属二级科目提升到了一级科目。

总之，只有注入实体经济、切实从事商品生产与销售、或服务提供业务经营的，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经营性国有资本相关的财务活动，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各类财务关系，才是宏观财务题中应有之义。

用计划经济眼光来看，就是凡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均属于宏观财务范畴，毕竟当时虽然各部委条块分割下尽管对于国有资本经营者——国企管理缺乏系统性、条理性，“管人管事管资产”映射的国资、国企管理重要性，不言而喻。相对整体的宏观财务说，只要不唯上、不唯权、不唯利，既是财务理论创新的必由之路，更是学界提供社会服务、参政议政之下助

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进路。

四、结论

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有企业真正从管资产转身转资本，在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宗旨下，形式上的政府职能转变背后实质上的国有资本“管办分离”，专业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构设立之后，无论是居于财政部门之间，还是系于财政部门之下，均是当之无愧的宏观财务主体。

参照企业化经营的国有资本专业投资经营主体，从会计眼光观察，事实上与其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一起，共同构成了企业集团，被投资企业拿经营业绩、专业投资公司拿投资业绩，共同对国有资本负责，对国家负债，对人民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基于国有资本属性的企业集团整体中，国有资本专业投资运营公司事实上扮演了集团专属财务公司角色。由此出发，国有资本专业投资公司对于其所投资企业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所有者身份，当被投资企业存在资金需求，又无法自己解决的时候，国有资本专业投资公司亦不妨出任债权人角色，只要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资金利息计价和结算即可。

对于被投资的企业而言，管资本不管资产原则并不等于国有资本出资以后就坐享分利，必须就是否赋予其债务资本融资权限和再投资权限，或者赋权大小进行必要的风险——收益平衡。尤为重要的是，在赋权后，须时时关注和跟踪相应的单个投资企业，以及国有资本整体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动态变化，并适时适度进行有效干预，以避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与发展。

总之，当国有资本专业投资运营公司甘居财务投资者，不再干涉被投资企业人、事、物、财类经营具体之时，管资产时期的宏观财务必须转身管资本时期的集团财务，财务管理成果作为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力有效有用基础和抓手，才是顺应市场决定性作用经济体制设计要求，才能够实现国有资本最大程度保值增值目的。财



CAS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认知误解释疑

文 / 涂必玉

作者简介

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等。



随着“一带一路”的稳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规模在2015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鉴于财务会计记账本位币为东道国货币的主流传统，准确理解和正确执行作为国内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实质——现行汇率法？时态法？还是两者杂交？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集团化发展起步迟、

规模小，企业合并报表编制，尤其是外币报表合并规制，迟至1995年方始萌动。对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CAS”）未作出过修订。与此相反，作为全球经济、经贸模式和规则风向标的美欧因适应业务变化和管理需要而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规制数易其稿。

会计准则历史上曾经和现在仍在使用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不外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货币与非



货币项目法、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四大工具。尽管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一枝独秀，全球会计准则标杆地位得以确立，但在20世纪其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双雄并峙历史不容抹煞。因而，讨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必须同秉FASB和IASB双源。

一、FAS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规定及其演进

早在1939年，FASB之前身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IACPA）所属会计程序委员会发表了《会计研究报告》第4号，提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采用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1965年，取代程序委员会之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了第6号《意见书》，在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外，又认可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并推荐企业选用。

1975年，FASB发布了SFAS8——《外币交易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会计》，要求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过程中，首先必须对国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进行调整，再按时态法折算为以美元表述的报表。与此同时，折算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从此以后，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并存的混乱局面得以终结。

1981年，FASB发布了SFAS52——《外币折算》，用以取代SFAS8。SFAS52将跨国公司在国外的控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根据经济因素划分为两大类：一是自主经营的国外经济实体；二是作为母公司经营组成部分，或母公司经营延伸的国外分支机构。对于后者，SFAS52沿用SFAS8规定的时态法折算要求。至于前者，鉴于其与国外经济环境融为一体而不可分，且所用记账本位币通常为当地货币（外币），为使折算后的财务报表尽量保持原报表结构稳定，即折算前后报表披露的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率和毛利率等不变，SFAS52要求这类境外控制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先用当地货币表述，然后按现行汇率法折算为以美元表述的报表。外币报表折算损益也不再如时态法要求的以“折算损益”寄身损益表，而是改为计入资

产负债表之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项曰“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IASC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规定

由众多主权国家组成的欧洲共同体内部，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由各成员国根据经济发展程度配额形成的IASC在成立之初，出台的会计准则更多的是采用一锅煮、大杂烩的形式，兼采诸种现存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并允许相机抉择。直到1993年，IASC发布了IAS21——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进行统一规制。但是，此时的IAS21与SFAS52如出一辙，可谓欧洲版SFAS52。

就外币报表折算方法规制而言，改组后的IASB在2001年4月对IAS21进行了修正，不再区别国外经营与国外实体，而是在功能货币判断基础上，以经营所在地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经营控制子公司外币报表统一采用现行汇率法折算，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设项列示。

三、CAS 外币报表财务折算方法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于现行汇率法理论上的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平均汇率用语，尽管CAS19改用了“即期汇率”、“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以及“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来指称，但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各项目、利润表各项目折算汇率统一要求，以及折算差额在资



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部分单独设项列示规定，无不清晰而准确地传递出 CAS19 外币财务以报表现行汇率法折算实质。

遗憾的是，由于财政部会计司也好、会计准则委员会也罢，迟至今日尚未对 CAS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正式“冠名”以明其方法论属性，导致对现行 CAS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的解读，与管理层初心渐行渐远。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包含境外经营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别处理”做了如下表述：

“母公司含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编制抵销分录：

（1）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应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尽管 CAS19 条款以及准则讲解，均属现行 CAS 体系整体之一部分。但是，CAS19 第十二条所言，解决的是外币报表自身之折算问题，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纯因母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不同前提下，二大主表适用折算汇率不同，甚或同一报表不同项目折算汇率规定差异而起，属个别报表事宜，从而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得以在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而准则讲解所涉，却关乎母子公司报表合并过程中的权益抵销事宜，解决的是母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问题，从而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须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处理后，最后进入或不进入合并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看，一方面，母公司含有的实质上构成境外子公司净投资的货币性项目（长期应收款）与子公司账面上的长期应付款存在必须抵销；另一方面，母子公司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是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形成的，不应影响合并净利润，因而应将其，或同时折算时相互抵销后的余额由“财务费用”转入“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CAS30 已转而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放在“其他综合收益”下核算）。尽管两者均因外币报表折算而发生，将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前期准备工作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之个别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与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经由合并工作底稿处理后产生的、将在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混为一谈，以特殊否定一般，何异会计界的“白马非马”论？

误判的关键还在于，对时态法这一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及其与现行汇率法本质区别的正确认识。

时态法的进步，在资产负债表折算中表现为与时俱进地根据计价属性进行项目折算汇率分类规定。但是，无论如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如何分类，实际使用的折算汇率亦不出历史汇率与即期汇率窠臼。其先进性更为本质地，体现在损益表的折算上，除沿用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和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对于折旧和摊销费用按相关资产取得时的历史汇率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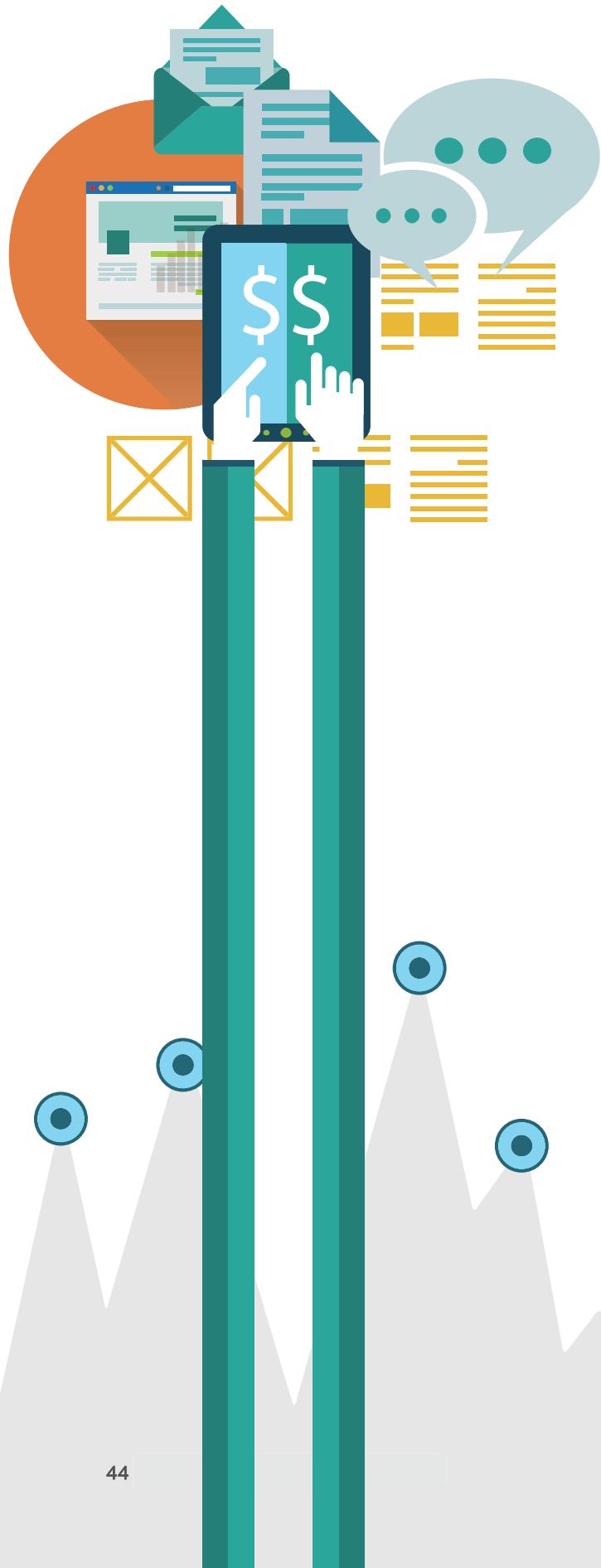


除营业成本项目外其他收入、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平均汇率折算外，由于时态法秉持外币报表折算计量变换过程观，折算不应改变被折算项目的计量属性和计量基础，而只能改变计量单位，如对营业成本项目的折算是为了重新表述其计量单位的货币名称，而不是改变其实际价值。具体来说，由于企业当期结转进入营业成本的存货，可能有期初存货，也可能是当期采购或当期生产。但是，由于存货的同质性，以及仓储发货的随机性，这两大部分的区分和精确度量虽相当重要却极其困难，因而必须根据有账可查的期初、期末存货，以及当期采购情况，分别适用期初汇率、即期汇率和平均汇率折算后，根据“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当期采购一期末存货”恒等式来倒挤出来。正是这一做法，既表征了其卓尔不群之处，也为 FASB 的“重述法”标签做出了恰如其分的注脚。就此而言，CAS19 讲解合并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规定与时态法毫不相干。

获得境外控制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等值的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余额和发生额，从而与境内母公司财务报表汇总或合并，从这个意义上讲，时态法与现行汇率法是相似的。然而，由于两者采用的折算汇率与折算差额处理不同，可能导致境外控制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后不同的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正是考虑到 SFAS 同时延用时态法和现行汇率法对境外母公司业务延伸或其不可分割分部经营，以及单独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规制下，方法论概念混淆容易导致实践误用，甚或沦为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盈余管理温床，FASB 顺应时态法“重新计量”特色，将采用时态法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称为“重述”。与此对应，仅将采用现行汇率法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称为“折算”，以示两相分殊。

总之，当今世界，至少在采纳 IFAS、IAS 和 CAS 体系的会计主体范畴中，现行汇率法是唯一允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仅此一家，别无分处！财



新收入准则下 收入确认时点的 税会差异

文 / 姜笑盈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就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财政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改变了收入确认标准，以控制权转移观代替旧收入准则的风险报酬转移观，导致新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上的差异，也必然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上税法与会计处理间的新差异，需要财务人员特别关注。

一、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构建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判断标准。它将控制权转移的判断分为五个步骤：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第五步关系到收入确认时点，即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履约义务，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履约义务”的概念，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复杂合同，企业在合同开始日，需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其类型以判断收入确认的模式和时点。

新收入准则就履约义务列示了三项条件：一是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是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是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确认收入时，需先判断该履约义务是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收入确认时点的税会差异

税法的收入确认，主要是根据经济交易完成的法律要件是否具备来判定，强调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索取价款的凭据。税法基于税收征管要求预防某些纳税人的人为调节，采取了“一刀切”的做法，不认可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要求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

增值税上，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的规定，税法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还单独设有视同销售条款，对部分会计上不作为收入核算的业务，在税收上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计算缴纳各项税款。

上述税法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新准则相比，实质性区别在于，税法不考虑企业可能出现无法收回商品对价的经营风险。具体销售方式的税会差异如下：

1. 直接收款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企业所得税上，企业如果保留继续管理权的或可有效控制商品，那么不确认所得税收入。

企业直接收款，如果客户尚未收到商品或服务，此时除了考虑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之外，还应当同时考虑是否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确认会计收入：（1）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比如客户要求暂缓提货或者暂时存放在企业库房；（2）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单独识别，比如客户商品单独暂时存放在企



业库房，与企业其他存货可以明确区分；（3）该商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4）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如果满足以上条件的，意味着客户尚未取得商品控制权，会计上则不确认收入。

2. 托收承付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企业所得税则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企业在商品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如果客户尚未收到商品或服务，会计上应如第1种情形进行考量。

3. 分期收款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会计上，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判断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应分解为销售和融资两项业务，即在按照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全额确认收入，未来分期收回的总额与商品价格的差额，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而税法上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来分期确认收入，不考虑融资利率的影响。

4. 预收款

对于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一般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例外情形主要有两类：一是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二是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

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取消了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时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上，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收入新准则规定，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收入新准则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替代了原准则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履约进度。当企业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根据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5.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预计销售退回概率及金额，将预期销售退回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其退回商品的成本（扣除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作为资产处理。但增值税规定则要求销售时不预计退货，以未扣除预计退货的全部金额作为收入纳税。在销售退回实际发生时，会计上作冲减负债和收回库存商品处理，而增值税规定方面则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或销项税额，企业所得税的税会差异与增值税一致。

6.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会计上在质量保证期满时将销售商品和提供额外服务分开放确认收入。增值税规定方面则在产品转移时对销售商品纳税，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额外服务一并确认收入或分期确认收入，履行征税义务。财



浅谈研发费用的财税处理

文 / 李艳

作者简介

CPA, CIA, 知名自动驾驶科技开发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一、引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重要优惠政策之一，对于研发投入巨大的科技开发企业而言尤为重要。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核算与申报，关系到科技开发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二、研发费用财税处理的相关规定

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产生的研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并于期末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之前，全部作为费用化支出。当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时，相应的支出全部作为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了满足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还必须满足税法规定。《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对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提出了明确要求：

1. 研发项目立项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年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研发与生产分别核算：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编制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研发费用归集的证据支持

如何准确归集研发费用是会计处理的关键与难点。企业应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辅助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企业需严格制定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并规范执行，明确内控流程，注意重点环节的控制及留痕，为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提供充分依据。全部能够有效证明研发费用发生额的原始凭证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据不充分或者表述不清的原始凭证所证明的研发费用均不能被认可。研发费用



表 1：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原始凭证明细表

费用科目	归集范围	原始凭证 / 资料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工费用审批表2. 工资发放汇总表及明细表（工资表），需明确职工所在部门，从事的岗位，研发人员需明确所从事的研发项目等（研发人员及科技人员人数需达到政策要求的比例）3.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工资薪金，需有领款人签字，以银行支付形式发放的工资薪金，需附银行转账单。4. 工资明细表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与实际缴的税额相符。5. 人力资源部门存档的资料（如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
直接投入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项目材料领用审批表2. 研发领用材料收发存明细表、研发领用材料汇总表、研发领用材料明细表3. 研发领用材料领料单，需明确材料所用研发项目，领料人应为项目组相关人员。4. 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材料，需附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用仪器、设备，用于研发项目的在用建筑物折旧汇总表及明细表。2. 明确固定资产购入时间、原值、本期折旧、存放地点等等。3. 如存在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设备、仪器及建筑物，需附折旧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费用审批表2. 设计费用发票及付款凭据3. 签署的相关设计合同4. 如存在分摊的设计费用，需附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项目装备调试费用审批表2. 装备调试费用发票（如购买的模具、工具、刀具、试验费、调试费等）及付款凭据3. 如存在分摊的装备调试费用，需附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项目购入专有技术的明细表2. 明确购入专有技术摊销的年限3. 如存在分摊的费用，需附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专家咨询费、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项目中其他费用审批表2. 费用发票及付款凭据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发项目中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审批表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发票及付款凭据3. 签署委托外部研发的合同4. 如存在分摊的委托外部研发费用，需附费用分配方法的说明。5.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原始凭证包括两大类：

(一) 研发类证据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进程应在企业留下一系列的轨迹，它们应与企业研究开发核算的资料相互证明，这些轨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决定书、立项报告、企业项目设计任务书、项目预算书、项目组人员计划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局备案资料（鉴证报告）、项目试验或小试（中试）任务通知书、项目试验或小试（中试）工作联系单、项目试验或小试（中试）人员安排表、项目试验或小试（中试）材料领用记录、项目试验或小试（中试）工作记录表（本）、项目试验或小试检验（检验）报告、项目结题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材料等一系列证据。

(二) 会计类证据

会计类的原始凭证包括：各种发票、各种合同及协议、付款通知单、费用报销单、差旅费报销单、会议通知单、会议纪要、费用分割单、折旧分摊表、无形资产分摊表、燃动动力分摊表、工资汇总表、工资表等。特别注意发票种类、发票内容及发票抬头，不应为不合規票据、招待费、旅游公司等与研究开发项目无关内容，报销人、报销部门应为研发部门或与特定研究开发项目相关。

研发费用的归集必须有相应的原始凭证 / 资料的支持，我们归纳如表 1 所示。

四、研发费用财税处理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 研发方式的选择与判断

自主研发方式、合作研发方式、委托研发方式或者是集团公司集中研发方式，会影响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体。

判断研发方式不仅需要看表面的法律性质，更重要的是看其实质——由谁享受研发成果。在自主研发方式下，研发企业独占研发成果，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相关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在合作研发方式下，合作各方共享研发成果，就各自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但是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应当注

明，合作各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各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委托研发方式下，委托方全部拥有或者部分拥有研发成果，委托方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受托方提供研发费用清单。在集中研发方式下，集团公司共享研发成果，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根据签订集中研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按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

(二) 准确区分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

企业的研发活动，通常可分为调研设计、立项、试验研究、小试中试、量产等阶段，一般来说量产以前为研发阶段。

例如，研发专利技术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之前为研发阶段；研发软件，在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前为研发阶段；研发生物医药，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之前为研发阶段；企业研发的投入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进行大规模商业生产之前都可视为研发阶段。

(三) 合理划分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实际操作中主要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企业的研发费用以是否形成无形资产为标准，划分为费用化和资本化两种方式加计扣除。两种方式准予税前扣除的总额是一样的，只是时间性差异。

需要注意的是，采用委托研发方式的，如果研究开发费委托方是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的，企业无法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则支付的研究开发费应全部费用化进入当期损益。如果委托方是根据受托方开发进度分期支付研究开发费的，委托方应密切关注受托方的开发进度：对于在研究阶段支付的支出，费用化进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支付的支出，资本化记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待专利申请成功后，将申请注册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连同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转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政府补助准则 总额法和净额法选择 适用问题解析

文 / 刘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政府补助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有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

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在适用新《政府补助准则》时，进行总额法、净额法选择适用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一、需要遵守可比性原则

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对某些补助只能采用一种方法，例如，对一般

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只能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正确界定“日常活动”与“非日常活动”

日常经营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有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提供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

《政府补助准则》未对“日常活动”进行界定。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三、总额法与其他收益

企业选择总额法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增设“6117 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本科目的项目。

对于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在实际收到或应收时，或者将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四、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01 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采暖费，可否记入福利费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采暖费，可以记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部分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共性税收风险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4〕652号）规定：

“一、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因此，企业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采暖费不能计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

02 企业和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会员

企业和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

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03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享受抵扣优惠，需满足什么条件？

★会员

“将目前在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要满足什么条件？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04 公司不同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其折旧是否需要进行区分？

★会员

公司不同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其折旧是否需要进行区分？

★专家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

(3) 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4) 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

(5)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应提的折旧额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6) 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该计入管理费用。

05

取得培训费进项税额，是否要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会员

企业发生培训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要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专家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建议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06

个人从上市公司分配中取得的所得，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会员

个人从上市公司分配中取得的所得，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07 财政补助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应如何处理？

★ 会员

公司从事新产品研发活动而获得了有关部门财政补助，此笔补助金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应如何处理？

★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08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偿、给付，可否税前扣除？

★ 会员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偿、给付，是否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规定：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09 购买新能源汽车可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会员

购买新能源汽车，是否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规定：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10 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需报送哪些材料？

★ 会员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哪些材料？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11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是否属于混合销售?

★会员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 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是否属于混合销售? 如何缴纳增值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规定: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 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 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1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如何填写申报表?

★会员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征收率按 3% 减按 2% 征税, 要如何填写申报表?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规定, 如果季度销售额不超过九万的, 直接在申报表第 10 栏或者 11 栏填写当季的销售额(该销售额是指包含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销售额)。如果季度销售额超过九万的需将 3% 计算出来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在第 7 栏, 同时减免的 1% 填写在 16 栏, 还需要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3

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 可否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会员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 是否可以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规定:

“二、研发费用归集

……

(五) 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



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0 号）规定：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14 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单位提供应税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会员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是否属于跨境服务？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15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的投资，是否需要确认收入？

★会员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这部分撤回或者减少的投资是否需要确认收入？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因此，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应根据上述规定来进行所得税处理。

16 适用差额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如何处理？

★会员

我们是旅行社，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是按差额确定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17 融资费用支出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企业发生的融资费用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15号)规定: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款，开票适用税率是多少？

★会员

公司取得代扣代缴个税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款，给税局开票适用的税率是多少？

★专家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参考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给税局开具发票的，应该按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适用3%征收率。

19

成品油发票须通过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吗？

★会员

成品油企业销售哪些种类的成品油，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发票？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规定：

“一、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

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一)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此，成品油企业销售上述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成品油，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发票。

20

个人代开发票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是否需要代扣代缴？

★会员

我单位收到个人在税务局代开的发票，税务局征收了1%的个税，我公司在支付款项时是否还需要补扣缴个税？

★专家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来分析，如果完税凭证上征个税的税目是“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贵公司不用代扣代缴，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所得，应由贵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个人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1%预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21

施工项目在河南省，如何计缴环保税？

★会员

我们有个施工项目在河南省，如何计算并缴纳环境保护税？

★专家

如果是难以监测的施工扬尘，税务机关核定征收



的，参考《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规定：

“按照《施工扬尘产生、消减系数表》核定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排放量，计算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

月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月应纳税额 = 月应税污染物当量数 × 适用税额标准

月应税污染物当量数 = 月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月污染物排放量 = (扬尘产生量系数 - 扬尘削减量系数) ×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

22

财务报表已对外公布，发生销售退回，要调以前年度损益吗？

★会员

2017年发生的销售，2018年4月发生销售退回，财务报表已对外公布。是否要调以前年度的损益？

★专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因此，不需要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科目。

23

调整税率后存在补开原适用税率发票，申报表如何填写？

★会员

调整税率后，如果存在补开原适用税率发票，申报表如何填写？

★专家

2018年6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发生调整，将附表1中原来的17%项目、11%项目的栏次名称相应修改为16%栏次、10%栏次，停用“13%税率”的相关栏次。

若税率调整后，企业存在补开原适用税率发票等情形，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比如：纳税人2018年5月存在补开17%税率发票的情形，在6月申报期将相关开票数据填写在16%项目的相关栏次内。

24

环保税纳税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会员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率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25

企业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会员

企业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

亏损企业对外进行的公益性捐赠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亏损企业对外进行的公益性捐赠可否税前扣除？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亏损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应按照“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执行，不能在亏损当年度税前扣除。

27

个人给公司提供劳务，是否应该代开发票？

★会员

个人给公司提供劳务，是否应该代开发票？

★专家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原则上来说，个人给公司提供劳务，是应该代开发票，但实务中由于各个税局的管理问题，可能会有不给代开的情况，具体建议跟主管税局沟通确认。

28

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我公司因机器检修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在汇算清缴时可以税前扣除吗？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贵公司暂时停产期间的机器设备不属于以上情况，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可在税前扣除。

29 收到未完工产品的售房款，是否要暂估收入和成本来确定应纳税额？

★会员

房地产企业签订销售合同、预售合同后，收到的未完工产品的售房款是否要暂估收入和成本来确定应纳税额？

★专家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九条规定：“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0 将固定资产报废残值计入营业外支出，汇算清缴时如何调增？

★会员

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时，将残值计入了营业外支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是否要调增？怎么调整？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三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公告）

A105090填表说明：“资产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处置发生损失的资产可收回的残值或处置收益。

31 怎么确定是软件产品还是无形资产？

★会员

怎么确定是软件产品还是无形资产？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32 跨地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还要开具外管证吗？

★会员

纳税人跨地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还需要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以上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执行。

33 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专家

企业因解除劳动关系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生活补助等支出，按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4 发票开具有误但是已经认证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处理？

★会员

发票开具有误但是已经认证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处理？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

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购买方取得的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35 接受境外单位提供的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税率是多少？

★会员

企业接受境外单位提供的修理修配劳务，代扣代缴增值税时，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是多少？

★专家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的修理修配劳务，如果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且没有代理人的，境内企业（购买方）应按照“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36 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购买预付卡取得的发票可否税前扣除？

★会员

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购买预付卡取得的发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购买预付卡取得的不征税发票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需要结合其他凭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成本、费用所属期扣除。

37

个人独资企业可否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会员

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专家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比照该办法执行。”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定期定额户可以停业。

因此，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38

投资损失在汇算清缴时需要专项备案才能税前扣除吗？

★会员

我们公司发生的投资损失，汇算清缴时需要专项备案才能税前扣除吗？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2017年度及以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

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9

售卡方支付款项时，是否一定要由销售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会员

售卡方向销售方支付售卡款项时，是否一定要由销售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因此，售卡方应当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0

企业购进农产品取得什么凭证可按照12%扣除？

★会员

企业购进农产品取得什么凭证可以按照12%扣除？

★专家

企业购进农产品按照12%扣除的凭证，可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7〕37号）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

一是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这里的销售发票必须是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税政策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是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三是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取得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销售免税农产品开具的免税发票，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均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41 在外地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三险一金，能否由工作单位申报时扣除？

★会员

员工在北京的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在外地以个人名义缴纳三险一金，个人缴付的三险一金能否由北京单位申报时扣除？

★专家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因此，在外地缴纳的社保，可以在北京缴个税时扣除，但扣缴标准应按北京的标准执行。

42

“失控发票”能否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会员

“失控发票”能否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属于“重复认证”、“密文有误”和“认证不符（不包括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认证时失控”和“认证后失控”的发票，暂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扣留原件，移送稽查部门作为案源进行查处。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允许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不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属于税务机关责任的，由税务机关误操作的相关部门核实后，区县级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属于技术性错误的，由税务机关技术主管部门核实后，区县级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

43

一般纳税人5月1日之后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如何适用税率？

★会员

一般纳税人在五一之前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五一之后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如何适用税率？

★专家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



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44 一般纳税人在五一之后开具了17%的发票，在申报表如何填报？

★会员

如果一般纳税人在五一之后开具了17%的发票，在申报表如何填报？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1栏、第2栏、第4a栏、第4b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纳税人申报适用17%、11%的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45 企业所得税如何界定工资薪金总额？

★会员

企业所得税上对工资薪金总额是如何界定的？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

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6 ETC充值后开发票，收到公路公司开具的发票是否合规？

★会员

ETC充值后开发票，收到各公路公司开具的发票是否合规？

★专家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47

企业筹备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何交税？

★会员

企业筹备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何交税？

★专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筹备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如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且企业选择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资产折旧、摊销，不得税前扣除。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或者虽然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但是企业选择按照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的，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资产折旧、摊销按规定税前扣除。

48

合同中价款和增值税额分开签，可否按不含税金额来计算印花税？

★会员

合同中价款和增值税额分开签的，在计算印花税时，是不是可以按不含税金额来计算印花税？

★专家

参考《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实施办法的公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按规定据实计算申报应纳税额。合同中所载金额和增值税分开注明的，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未分开注明的，以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

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定是否按不含税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判断执行。

49

将生产的煤矸石给其他企业，可否享受减免环保税的优惠？

★会员

企业将生产的煤矸石给其他企业生产砖，是否属于免环保税的综合利用固定体废物？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规定：“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

因此，可以给移交其他企业的煤矸石可以享受减免环保税的优惠。

50

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给好评顾客的返现，能否税前扣除？

★会员

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给好评顾客的返现，能否税前扣除？

★专家

由于返现和购买方的评价直接相关，好评率影响企业的外在形象，建议按照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处理。企业给予好评顾客的现金返还，企业需留存活动规则（通告）、电子商务系统内定单明细清册、实际已返现明细清单、支付凭证等资料。财